附表

查詢金融遺產應檢附文件及查詢金融遺產內容

項目	親自申請	委託他人申請
申請資格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 (一)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二)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一、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留存備查。
被繼承人死亡文件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一、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二、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三、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	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